医院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说明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测试区域 | 说明 | 备注 |
|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 医院总容量为720立方米的2个蓄水池 | 每年2次 | 1、具有二次供水设备清洗消毒资质；  2、根据院方用水情况，尽量避开院方的高峰用水时间，在清洗消毒时限内完成  3、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水池的清洁、消毒工作；清洗消毒做好个人自身防护，防范设备事故和人员伤害，清洗消毒过程中产生任何意外事故，由清洗消毒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4、清洗消毒完毕后，负责与西宁市城中区卫生监督所联系现场水样取样、检测水池（箱）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5、向院方提供二次供水管理技术咨询，对不符合规范的，提出整改意见；  6、使用的消毒药物符合卫生标准，须在工作单上注明所使用药品名称及用量（投放比例说明），并将用药品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水池水箱清洗消毒记录、从业人员名单和健康证明及清洗方资质提交院方存档。  7、负责提供医院每季度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水质检验报告（包括2次消毒后水质检验报告）  8、负责提供医院水务人员健康证明。  9、本项目预算1.5万元（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费），合同期1年。  10、付款方式：清洗方完成两次清洗消毒，提供4次水质检验报告、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院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医院基建新项目开展情况及实际清洗消毒蓄水池（箱）数量一次性全额付款。  1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具第一次的水质检验报告，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